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智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风电无线主网、子项设备采购

审核：熊 仑

编制：陈楷霖

招标人：智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中国·湖北武汉

邀请函

一、采购条件

根据智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提交审批的集中采购立项计划，以询比价方式采购，采购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采购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智信能科通辽风电无线主网、子项设备采购项目

1.2 到货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1.3 采购范围：无线主网、子项设备

2. 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备注
1	无线主网设备、 无线网子项设备	见附件清单	批	1	通辽风电	需注明 品牌

以上招标数量可能与实际需求量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实际供货的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投标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3. 交货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4. 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5. 质量要求：供货方应提供全新的、符合本项目规定性能的产品，并保证质量与使用寿命。供货方应对产品的制造、工厂试验、包装、供货全

面负责；提供必要的安装、检查、维修设备；提交全套技术文件及相关质量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6. 付款方式：

6.1 支付方式：电汇，配合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

三、投标单位响应人资格要求

1. 响应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1 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达到 元人民币及以上，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1.2 必须在中国电建江西电建供货商名单范围内。

1.3 经营状况良好，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近三年经济行为没有受到起诉。具有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1.4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1.5 近三年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近三年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信息。

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响应人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的能力。

4. 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文件的获取

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要求在中国电建集团阳光招采数智化平台免费注册、在线报名并上传下列资料（合并文件上传）：

购买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项目购买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

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业绩证明及质量证明文件

2. 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的，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集团阳光招采数智化平台下载文件。

3. 文件每套工本费为人民币（大写）：0（¥0.00）。

五、评标办法

1. 询比价: 报价总价包含运送到我方指定地点, 含税金(专用带抵扣联13%增值税发票或电子专票)、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备品备件费用及后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的开箱检验、检验、产品培训、技术服务等伴随服务的费用)。上传相对应报价单（盖章）。

2. 付款方式：电汇 / 银行承兑汇票 / 建行 e 信通 / 电建融信（1年内）等其它非现金支付方式，配合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提供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作为本合同付款依据。

2.1.1 付款节点及支付条件

本合同款项分三个节点支付，所有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税率需与合同约定一致。

2.1.2 发货进度款（合同实际总价的30%）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设备及配套辅材的生产备货，具备发货条件后，向甲方提交以下备货证明文件，经甲方核验通过后方可发货：

（1）加盖乙方公章的《备货完成及发货申请单》，明细须对应合同约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标注生产批次及关键设备序列号；

（2）设备原厂出具的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3）核心设备（无线 AP、交换机、防火墙）成品实拍照片（含设备铭牌、批次标识）；

（4）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随货技术资料装箱明细单。

甲方收到全部备货证明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核验通过后，

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实际总价的30%。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于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证明文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1.3 验收合格款（合同实际总价的65%）

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完成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开箱检验、数量验收及技术性能验收，且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合同实际供货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实际供货金额的65%。

2.2 质量保证金

合同实际总价的5%作为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经乙方维修处理符合甲方要求的，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金返还时间相应顺延。质保金支付前必须经过甲方相关部门及项目部审批。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智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C3 栋 27 楼

邮 编：430000

联系人：熊仑 18370843064 xonglun@powerchina.cn

技术负责人：

